

若羌县人民政府常务 会议纪要

(62)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1日,受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热依木江·克里木委托,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周文辉主持召开了若羌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审议《吾塔木乡西塔提让村新村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吾塔木乡西塔提让村新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吾塔木乡西塔提让村新村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吾塔木乡西塔提让村新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内容。会议要求,吾塔木乡西塔提让村新村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效果图由吾塔木乡报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二、审议《2021若羌县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中巴经济走廊承载中心的工作要点》

会议原则同意《2021若羌县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中巴经济走廊承载中心的工作要点》内容。会议明确,一是县发改委根据会议意见将此工作要点进行修改、细化、完善后,以县政府办公

室名义下发；二是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六步工作法”梳理工作任务，每周报进度，每月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由县发改委进行收集汇总后，报送县人民政府。

三、审议《战略框架协议（若羌县人民政府、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会议原则同意《战略框架协议（若羌县人民政府、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内容。会议要求，由县发改委牵头，县交通局、商工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协助配合，县发改委根据会议意见将此协议进行细化、完善后签订。

四、审议《若羌县 2020 年预备动用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 2020 年预备动用方案》，动用 351.76 万元保障应对持续高温稳定红枣生产支出，采购元素有机肥（滴灌费）800 吨，支出 344 万元，购买磷酸二氢钾 8 吨，支出 7.76 万元。会议明确，县财政局严格按照程序办理。

五、审议《关于提高若羌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提高若羌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实施方案》，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若羌县城市低保至 675 元/人·月，提高农村低保标准至 8100 元/人·年，提高若羌县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老年人和未成年补助至 30 元/人·月，提若羌县高城乡低保“四

类人员”中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至 50 元/人·月，提高若羌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至 900 元/人·月，提高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至 900 元/人·月和 600 元/人·月，提高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至 200 元/人·月、400 元/人·月、1300 元/人·月，提高若羌县机构收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至 1400 元/人·月、1000 元/人·月。会议要求，县民政局按照程序办理的同时，一是明确补助标准，满足最低生活保障；二是实行动态监测，精准掌握受助人范围。

六、 审议《罗布泊镇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罗布泊镇旅游业发展实施方案》内容。会议要求，罗布泊镇根据会议意见进行论证修改，并充分同军方沟通，将方案修改完善后抓好方案落实。

七、 审议《若羌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征求意见稿）》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征求意见稿）》内容。会议要求，一是要与《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要求一致，二是充分考虑农村有房进城务工群体租房需求。三是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听证会，四是县住建局根据会议意见对不恰当表述、审核标准、租金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印发。

八、审议《若羌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期）运营管理协议》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期）运营管理协议》内容。会议要求，县商工局与县税务局充分沟通，明确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收事宜。

九、审议《园林绿化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原则同意《园林绿化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会议明确，由县住建局作为主体同第三方签订此框架协议。

十、审议《若羌县成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若羌县物流园楼兰城域综合体项目投资协议书》等 11 份投资协议

会议原则同意《新疆同辉照明有限公司 LED 灯具厂项目投资协议书》内容。并报请县委研究。会议明确，协议签订后，县招商服务中心抓紧督促项目落地。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巴州若羌县成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若羌县物流园楼兰华府商业综合体项目）内容。会议要求，县住建局严格按照程序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所有项目在投资协议书签订后施工。并报请县委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巴州若羌县成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若羌县物流园成雨商业街开发项目）内容。会议要求，由县招商服务中心核实企业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到位后再签订投资协议。并报请县委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若羌县楼兰恒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新疆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若羌县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人民政府——若羌县羌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若羌县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投资协议书》内容，并报请县委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新疆金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新疆众硕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若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新疆鑫荣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内容。会议要求，由周宇翔同志牵头，县招商服务中心、商工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解决项目供地等问题后报请县委研究。

十一、 研究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采购设备及残联楼改造预算事宜

会议要求，一是由县医院落实是否需要增加生活用水给水系统。二是，医院信息化系统暂用原有系统，暂不列入预算清单内。三是将手术层流室、重症监护室、铅防护门、门卫室等医院正常运行的必要设施列入预算清单，县卫健委要充分听取县医院的意见建议，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将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造价方案一并报送县人民

政府常务会研究。

十二、研究若羌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期实施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羌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会议明确，该项目建设周期为5年，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意见将请示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办理。

十三、研究授予罗布泊镇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管理、文物保护综合执法权事宜

会议明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县一级无权授予罗布泊镇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管理、文物保护综合执法权。会议要求，由李辉同志牵头，罗布泊镇、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专题研究。

十四、审议若羌县直达资金支出情况事宜

会议要求，一是各分管县领导督促分管领域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二是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加密通报。

十五、研究瓦石峡镇、吾塔木乡果勒艾日克村手套厂建设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瓦石峡镇、吾塔木乡果勒艾日克村手套厂建设实施事宜，由瓦石峡镇、吾塔木乡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六、研究中铁十四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和若铁路

PJS2 标项目经理部等 4 宗临时用地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中铁十四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和若铁路 PJS2 标项目经理部申请宗临时用地 1 宗，用地位于铁干里克镇,G315 国道 1565 公里以南 1 公里处，用地面积 22.9203 公顷（343.8 亩），用途为制梁和铺轨基地临时用地，地类为国有未利用地，申请使用期限 1 年，应缴纳临时用地管理费 6876 元。

会议原则同意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若铁路 S6 项目经理部申请临时用地 2 宗，宗地 1 位于若羌县 G315 国道 1594 公里处南侧，面积 3.74 公顷（56.1 亩）；宗地 2 位于若羌县 G315 国道 1640 公里处北侧，面积 2.823 公顷（42.35 亩），用途均为拌合站驻地及工区施工驻地，地类为国有未利用地，申请使用期限 1 年，应缴纳临时用地管理费 1969 元。

会议原则同意中国交建新疆乌尉公路包 PPP 项目 YRTJ-02 标段项目经理部申请临时用地 1 宗，位于若羌县 G315 国道 1332 公里处西侧。2.9151 公顷（合 43.73 亩），用途为为临时取土场和沥青水稳拌合站用地，地类为国有其他草地，申请使用期限 2 年，应缴纳临时用地管理费 1749.2 元，采挖管理费 14575.5 元，合计 16054.7 元。

会议要求，上述四宗临时用地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七、研究提高义务段公用经费标准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提高义务段公用经费标准事宜，提高若羌县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至 835 元/人·年、1035 元/人·年。会议明确，此次提高义务段公用经费标准事宜仅适用于 2021 年。会议要求，由县教科局牵头，按规定程序，县财政局积极配合。

十八、研究若羌县开展委托招商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开展委托招商事宜。并报请县委研究。

十九、研究拨付工贸物流园环卫队食宿费用、运行经费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拨付工贸物流园环卫队食宿费用、运行经费事宜，食宿费用及运行经费共计 41.55 万元。会议要求，由铁干里克镇牵头，县园区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十、研究若羌县物流园区管委会租赁电动汽车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若羌县物流园区管委会租赁电动汽车事宜，租赁 2 辆混合动力车用于物流园区管委会日常办公。会议要求，由园区办按程序办理。

出席：周文辉、左勇、刘志庆、周宇翔、刘兴忠、买迪妮耶提·阿布力克木、吾斯曼·吐尔地、李辉、王鹏、高志强；

列席：范红毅、李团列席了全部议题，纳斯尔·艾尼、高明、许海强、关文凯、马小虎、梁启文、张炯、翟鹏甲、刘志育、杜占伟、曹志强、袁玉海、王强、李滢阳、王新安、吴娜、阿布拉江·依明、韩大林、吴晓林列席了部分议题。

发：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相关单位。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祁曼管委会办公室，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办公室。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